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贷款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的指导下，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兄弟般友谊和不断发展彼此间的经济互助合作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六二年内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贷款三千万卢布。

第 二 条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将以这项贷款用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购买本协定所附货单内的货物。上述货单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根据本协定所交货物将根据两国对外贸易机构所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和合同办理。

第 三 条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以货物偿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上述贷款和支付贷款的利息。贷款偿还期限为五年，即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偿还贷款总数五分之一，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偿付，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偿付完毕。

贷款利息为年利百分之一。贷款的利息自使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使用的数额计息，并自一九六三年起开始偿付，每年一次付清。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上述贷款供应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货物的价格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为偿还贷款及支付利息所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的价格，均应根据中、阿两国贸易作价原则协商确定。

第 五 条

本协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贸易部负责执行。

第 六 条

为了记载本协定贷款的结算，中国人民银行和阿尔巴尼亚国家银行应各自设立特别账户，并协商确定办理结算手续。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三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

中、阿、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释有分歧的时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凯 莱 齐

(签字)

(签字)

编者注: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货单略。